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洛阳师范学院

承包人(全称): 河南省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4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洛阳师范学院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河南省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就洛阳师范学院幼儿园（学前教育实习实训中心）建筑单体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洛阳师范学院幼儿园（学前教育实习实训中心）建筑单体

2. 工程地点：洛阳师范学院西北角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309-410000-04-01-315106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和自筹。

5. 工程内容：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建筑单体、室外工程、景观绿化、室外活动场地及设施、园区外道路及管网等。单体总建筑面积 6495.36 平方米，地上 3 层，框架结构，装配式建筑。

6. 工程承包范围：协助发包人完成安全质量监督备案、施工许可证等手续办理，负责工程施工、材料设备采购、方案评审、试验检测、成果报审、专项工程施工和验收、档案管理、移交和备案、竣工验收备案、缺陷修复及保修等。

具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上所有建筑安装工程和室外工程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五通一平、施工围挡、基坑支护工程（基坑开挖支护、基坑支护检测、降水、基坑监测等）、土石方工程（含清表、按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不限次数的裸土覆盖、渣土消纳费）、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含基础、装配式、二次结构等）、安装（暖通、防雷、电气、给排水、消防、抗震支架、电梯、智能化等工程）、外立面工程、装修工程、铝合金门窗及栏杆、防水工程、室外工程、车位、临时设施（含发包人及监理人的办公室、生活用房、施工安全设施等）及相关工程的竣工验收及备案、移交前的开荒保洁、维护、所有工程及设施移交、质保期服务等。

（2）红线外（从市政接驳点至红线内）及红线内的一切相关工作需承包人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因接驳而破除已完工程的恢复、因穿线穿管引起的开槽、开洞及恢复；完成雨污水管网市政接驳；完成给排水、强弱电、燃气、智能化等预留预埋，如有遗漏，后开洞费用不再增加。

（3）施工围挡

承包人进场后需根据需要或者政府相关要求搭设围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材料设备采购范围

本工程所需材料、成品、半成品、设备及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和技术指导培训、功能试验、

试运行直至验收交付等。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经发包人考察确认后方可进场。

进场前考察材料包含且不仅限于以下内容：钢筋、水泥、混凝土、装配式构件、砖、防水卷材、涂料、石材、瓷砖、木地板、PVC地板、硅PU、金属材料、门窗、卫生洁具、玻璃、电线电缆、管材管件、灯具、电气设备、消防器材、空调、排烟设备及材料、水泵、电梯、绿化苗木等。

(5) 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的分包单位配合、服务、协调和管理，并提供施工条件、相关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垂直运输设备）、安全管理，统筹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资料管理等直至完成交付的一切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7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重要工程节点完成时间要求如下：

序号	重要工程节点	自开工天数（日历天）
1	开 工	20
2	土方开挖及基坑支护完成	20
3	主楼正负零完成	30
4	主楼封顶	40
5	二次结构完成	40
6	外立面完成	30
7	室外工程	45
8	安装工程完成	30
9	竣工验收完成	15

1. 因扬尘、环保管控等原因造成的工期延期总工期不予顺延，需承包人充分考虑项目劳务作业人员在保证工程质量及安全的前提下，可采用“三班倒”轮班制度，保证项目按期整体移交，由此增加的一切赶工费用已综合在合同价款内，不另行增加。

2. 以上工期已含法定节假日、冬季扬尘管控期、夏季高温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仟玖佰壹拾柒万陆仟贰佰肆拾元贰角柒分。(¥: 29176240.27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肆拾捌万柒仟伍佰壹拾玖元捌角伍分(¥: 487519.85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玖拾陆万捌仟叁佰贰拾壹元叁角柒分(¥:968321.37 元)(不含增值税);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 _____ / _____ 元)。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变更签证

2. 付款方式:

按每 60 日历天为一个节点支付, 每个节点付款额为该节点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后, 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 经审计结算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 留 3%作为工程保修金。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黄勇杰; 身份证号码: 410102198312167055。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双方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送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 则任何一方当事人的工商登记公示地址或者居民身份证记载地址视为司法机关邮寄法律文书及合同双方当事人邮寄催收函、律师函、通知等文件的送达地址。司法机关及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向上述送达地址送达的, 视为有效送达。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送达地址需要变更的, 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合同其他方和司法机关 (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 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 邮寄送达的, 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并由承包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6 份, 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合同专用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00171072244J



地 址: 洛阳市伊滨区吉庆路 6 号
邮政编码: 471934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379-68618613
电子信箱: lvsyjcc@126.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洛阳开元大道支行
账 号: 41001533112050000530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合同专用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00171072244J



地 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枫叶路 25 号
邮政编码: 471000
法定代表人: 黄克政
委托代理人: 朱青
电 话: 0379-63281639
电子信箱: 904666244@qq.com
开户银行: 建行洛阳分行营业部
账 号: 4100150111005000046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及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投标文件及招标答疑；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现场签证、工程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的书面确认的往来函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目标责任书等资料；发包人及监理方下发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1.1.2 合同双方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称：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0371-86259707；

通信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 283 号 18 幢 2 层 13 号、11 层 22 号。

1.1.2.2 设计人：

名称：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行业甲级（A112002122）；

联系电话：022-23050052；

通信地址：天津市红桥区咸阳路 21 号。

1.2 工程和设备

1.2.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指承包人作为临时性周转材料的红线内外的场地，该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且相关费用均包含在签约合同价范围之内。

1.2.2 永久占地包括：/。

1.2.3 临时占地包括：指租赁办公及生活用地、加工区域、工程材料等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临时占用的土地，且相关费用均包含在签约合同价范围之内。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省、市现行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接收承包人履约担保并签订合同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6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承包人承包工程范围相对应的图纸。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安全）专项方案、总平面布置图、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形象进度报告、工期分解计划（日、周、月）、资金需求计划及相应的工程款申请报告等工程过程资料、按照建设部《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与施工有关的全部技术文件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该文件使用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6.5。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应费用。

1.8.2 场外交通

发包人不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需承包人自行踏勘，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8.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项目用地红线（规划红线）为界，红线内为场内交通，红线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行修建生产、生活及办公区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场内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建并承担相应费用。

1.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1（承包人不得转借、转让和泄露）。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2。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且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姜一达；

身份证号：41280119830719081X；

职 称：讲 师；

联系电话：13303798567；

电子信箱：lvsyjjc@126.com；

通信地址：洛阳市伊滨区吉庆路6号。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依据现场实际条件进行移交。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提供。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的竣工资料、档案资料、结算资料，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经施工总承包人、监理单位核验、质监部门复验并出具质量报告，达到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工程竣工图(竣工图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

工程施工全过程原始记录及验收单；

材料质保书、检验签证单、材料试验报告；

有关设计变更的技术资料；

工程施工中的检测数据、质量评定报告；

工程竣工结算的全部资料；

竣工资料要做到及时、真实、完整。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4套,电子版1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后30日内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在发包人单位、监理单位监督下依据清单移交书面及电子、扫描文档；纸质4套，电子文档1套，资料必须真实、完整、准确。

3.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必须无偿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因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要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负责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包括因设计变更或签证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垃圾场并承担其费用，在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建筑垃圾清理原则为：谁产生谁清理。如不能按时清理出场，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负责协调周边村民、执法队、交警队、市政管理处等的关系，做到文明施工不扰民，同时协调因承包人施工造成的民扰问题，且承担协调费用。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

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保证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负责施工场地内道路铺设、维护、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符合当地政府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保证施工的排水，服从发包人单位管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施工范围内的已完及未完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履约过程中，对工程进度、安全、质量、现场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管理等方面应执行发包人各项管理制度和规定，服从发包人现场负责人的管理和指挥。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和缺陷责任期间，工程出现突发状况，承包人应第一时间组织抢险维修，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要求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事宜，并在工程实施阶段建立农民工工资发放台账，确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保证工程一次性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用电的接入及使用以及生活用房、办公用房的搭设或租赁，自行解决自有人员的食宿问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需要向发包人代表提供现场办公室 2 间及相应的办公用具，以确保发包人代表在施工现场有适宜的办公环境，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每月 25 日报本月完成工作量和下月进度计划，工程事故报告时间按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承包人应保证在投标书中所承诺的全部施工人员、机械、材料设备和检测仪器满足发包人的施工进度要求并及时到位，保证施工人员具有相应的上岗资质。如果承包人进度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则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增加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材料等，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指挥与协调，遵守本项目制定的有关管理规定，与其它施工单位做好配合及衔接工作。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保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不得留存垃圾，不再使用的施工设备应及时退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清理现场不及时，发包人有权请其他人清理，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承包人在验收前应做好施工现场清理工作，保证场清地平，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验收，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自承包人进场施工至向发包人移交工程期间，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安全、违法、违规事件由承包人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承包人须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审查或审批手续，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详细审阅设计文件，有责任发现并提出设计文件中存在的问题，并对文件的可实施性负责。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如发现设计文件或指令有明显错误的，应及时书面报告监理人、发包人。设计文件或指令有明显错误，因承包人疏忽而未发现并且已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在施工过程中图纸未体现但施工规范要求的项目，承包人必须依据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等相关事件，被有关部门通报批评或者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50 万元/次（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负责消除负面影响，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承包人应做好已完工程（包含其他专业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竣工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其费用。如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承包人应承担自用施工道路、临时设施的修建、拆除、清运工作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私自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做好与本工程其他专业施工单位协调、配合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其他专业施工单位设备、人员、材料进出场、交桩、提供施工作业面等），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返工的，工期不予顺延，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落实投标文件中所做出的服务承诺。

承包人对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签证、工程量确认、付款结算等内容以发包人审计部门对此的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发包人及承包人均承诺放弃彼此依照该合同因政府行为、规划变更等客观因素造成工程延期或暂停引起的履约责任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费用请求及索赔，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项目要求、国家相关的建筑规范、工艺要求、安全要求施工。

承包人保证所使用材料及设备的安全、环保性能达标，施工中所使用的主材（钢筋、水泥、混凝土、装配式构件、砖、防水材料、涂料、石材、瓷砖、木地板、PVC 地板、硅 PU、金属材料、门窗、卫生洁具、玻璃、电线电缆、管材管件、灯具、电气设备、消防器材、空调、排烟设备及材料、水泵、电梯等）必须使用正规厂家的国标产品且按照相关规范现场取样复试，试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参与全程采购并经发包人现场负责人、监理人签字。承包人需提供相应材料的出厂合格证和规范要求的检测报告、复试报告。

按规定办理施工期间自有施工人员的各项保险，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承担安全保障责任，施工期间造成承包人施工人员及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或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承包人负责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施工人员需统一着装，按规定带好安全帽，承包人负责做好施工期间的施工标示和安保工作，防止造成危险。

承包人负责妥善安置挖出的土方，应做到随挖随运，并对进出路线、道路、照明、指挥、弃土方案、雨季防滑、架空线的改造等预先做好安排。

承包人负责保存相关施工记录以及一切和工程施工质量有关的材料，以方便工程验收和组织工程结算。

由于承包人未按相关规定施工造成的伤亡事故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承包人的施工活动及成果应符合发包人的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视情况扣除承包人的总工程

款，承包人对此无任何异议，且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委托第三方处理所需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黄勇杰 ；
身份证号： 410102198312167055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注册建造师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091120033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豫 241091120033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3）3240403 ；
联系电话： 18637985971 ；
电子信箱： 82695051@qq.Com ；
通信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枫叶路 25 号 。

3.2.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项目部的日常工作，代表承包人全权处理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自开工之日起到竣工验收结束，每月现场办公不少于 2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5 万元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3 天的，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2000 元/每人天；擅自离开施工现场>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5000 元/每人天。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满足发包人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及参加由监理人主持的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向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在获得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无故缺席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投标时所派驻的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无发包人认可的正当理由更换，每更换一次处以 10 万元违约金并向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处以 10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1。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投标时所派驻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得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更换一次处以 5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提前 1 天报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经发包人认可方可离开。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5 万元/人·次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1000 元/人·天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所有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6。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提供履约担保形式：采用现金形式。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账户支付中标价的 5% 现金作为履约保证金。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无违约责任的情况下，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 30 天内无息返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进行监管、资料信息管理、协调各方关系等；涉及到设计变更、合同变更及经济签证必须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办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提供办公室 2 间及相应的办公用具，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吴首伟；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21027；

联系电话：13140159886；

电子信箱: 1253005609@qq.com;

通信地址: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 283 号 18 幢 2 层 13 号、11 层 22 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 质量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争取创优获奖。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在自检确认符合隐蔽条件后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通知中要明确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地点, 并附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5.2.2 承包人私自覆盖约定: 除执行通用条款 5.3.4 约定外, 还需向发包人承担每处 10 万元的违约金。

5.2.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约定: 除执行通用条款 5.4.1 约定外, 还需向发包人承担每处 50 万元的违约金。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施工过程中, 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责任书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在监理工程师的监督下, 加强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 发生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 无确切证据证明是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推定为承包人责任。如因承包人原因致发包人遭受诉讼、行政处罚及第三方争议造成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罚款、交通费及协调等费用),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且有权解除合同, 不予支付剩余工程款; 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责任事故, 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承包人有义务及时消除、减轻发包人的负面影响, 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0 万元/次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 发包人仍有权追偿, 且有权解除合同。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 并承担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双方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按照发包人指定要求落实，发包人制定的《安全文明管理制度》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达到洛阳市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要求八个百分之百(现场围挡封闭 100%、施工现场湿作业法 100%、施工现场道路硬化 100%、施工现场渣土物料覆盖 100%、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车辆 100%、施工现场出入车辆清洗 100%、远程监控安装联网 100%、运输车辆密闭率 100%)”，如施工现场未达到发包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要求，承包人须接受相关部门及发包人处罚，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工程建设中每个楼层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必须通过井架或垃圾槽运输到地面，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发包人要求清理出工地。如承包人未按时完成以上工作，发包人有权利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拆除清运，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发生的人工、材料及其他措施费等）不需要承包人认可，直接按照发包人实际发生费用另加 20%管理费从承包人任何价款中扣除。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工程款同比例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工程特点、施工现场条件等情况进行调整。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计划工程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1.2。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2.2。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14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 3 天前。

7.3.2 开工通知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下达开工令。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方出具的开工通知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与约定开工日期不一致时，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7.4.1。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工期顺延, 且不增加相关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节点工期每延误一天处以 1000 元违约金, 逾期竣工每延期一天处以 2 万元违约金, 违约金在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逾期竣工超过 30 日历天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除要求承包人承担逾期竣工违约金外并要求承包人另行支付合同价款总价 10% 的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影响发包人按时交付使用, 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违约金在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 承包人应补足不足部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
- (2) /;
- (3)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国家相关规范及质量监督主管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专用条款约定外，执行通用条款。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中标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中标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部分，或中标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装配式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HA01-31（01）-2019》、《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额（2008）》“E 园林绿化工程”及相关配套文件重新组价，在此基础上变更部分的总价按照中标价/招标控制价的比例进行优惠。

(3.1) 材料价格依据《河南省工程造价信息（洛阳专刊）》2024 年第 3 期指导价（不含税价）调整，如 2024 年第 3 期《洛阳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中没有的，由承包人上报资料，经监理单位、发包人共同询价后，结算时根据发包人认质认价单计入。

(3.2) 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按照豫建标定【2016】40 号文执行，人工费指数按照豫建消技【2024】15 号文发布的第 15 期价格指数调整。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____。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7：《暂估价一览表》。

暂估价项目采取发包人作为招标主体，单独实施招标的方式。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__种方式确定。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双方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__。

10.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工程量的变更等事项由发包人现场负责人验收签字并盖章，否则发

人不予认可。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合同价+变更签证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详见工程量清单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每 60 日历天为一个支付节点。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计算违约金。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2.4.5.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2.4.5.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管理具体办法如下：

13.2.1.1 工程验收的条件和依据：

(1) 承包人完成全部（单项）合同及增加工程量，自检合格。

(2) 经监理人检查与验收，确认工程量已完成、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在上报的资料上签字。

(3) 工程验收标准：依照合同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13.2.1.2 竣工验收的程序：

(1) 发包人根据情况，在 2-5 个工作日内制定出该工程的验收方案及日期。如有特殊情况，制定期限另行协商。

(2) 工程验收由发包人通知相关单位参加联合验收。

13.2.1.3 对验收过程的管理有关规定：

项目经理不参加或未在通知的时间内参加的，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 500 元/次处罚。达到 3 次以上（含三次）的，承包人应另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全额赔偿（含直接和间接损失）。发包人有权将罚款（或违约金）从总工程款中扣除。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通过验收且提交验收合格证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不计算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按时移交工程的(移交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逾期每延期一天处以 2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在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发包人后 15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完成结算资料上报，结算审核完成后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验收合格资料、结算审核资料、竣工报告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不定期。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不定期。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_____。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且发包人审核后。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以发包人的具体要求为准。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2) 审计结算价款 3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无偿进行维修。工程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如实记录),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维修,保证24小时内维修人员和维修设备到达现场。承包人不及时维修的,发包人有权扣除保修金,通知两次后仍不及时进行维修或同一工程的同一问题维修次数超出3次以上(含3次),发包人可扣除全额保修金,并有权安排第三方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第三方维修的费用由承包人另行支付或发包人从其他阶段的工程款中扣除。工程竣工之日起,建立该工程的《维修记录》,以此为依据。缺陷责任期满后,发包人将保修金(工程结算款的3%)或保修金余额退还承包人,不计利息。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必须做好本工程的保修工作,若承包人不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保修时间,发包人可扣除部分或全部保修金,另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施工队进行维修,但质量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小时内到达现场,紧急情况必须2小时内到达。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工期予以顺延,且不增加相关费用。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无。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工期予以顺延,且不增加相关费用。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工期予以顺延, 且不增加相关费用。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工期予以顺延, 且不增加相关费用。

(7) 其他: 无。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如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工地出现伤亡安全事故等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围堵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等影响到发包人社会公众形象和声誉的; (3) 因承包人原因, 造成发包人被行政处罚或被第三人索赔; (4)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和缺陷责任期间, 工程出现突发状况, 承包人未在第一时间组织抢险维修; (5) 承包人不能履行投标承诺的, 按照投标承诺的处罚措施执行; (6) 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分包的; (7) 违反指令; 承包人违反发包人现场代表指令; (8)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违反国家规范及安全规定造成损失, 应支付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含发包人为了防止事态扩大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 发包人因此向受损害的第三人承担的赔偿责任, 发包人支付的利息、诉讼费、律师费等); 如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不良影响扣除承包人 5 万元/次违约金; 出现伤亡安全事故的直接从工程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承包人 100 万元/人/次违约金; 若竣工验收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 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 并按签约合同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和缺陷责任期间内, 工程出现突发状况, 承包人未在第一时间组织抢险维修的, 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 所发生的费用从工程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在实施过程中和缺陷责任期间内的保修责任; 承包人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可以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责任; 因承包人转包或违法分包造成损失的, 承包人应承担全部损失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如有以下情况之一发生,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根本无法达到的; (2) 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 未及时解决完毕, 或无能力继续履约的;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分施工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合格要求, 经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 (4) 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 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 (5) 承包人挪用工程款, 致使工程进度迟缓, 大幅度延误工期的; (6) 承包人如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工地出现伤亡安全事故等原因围堵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等影响到发包人社会公众形象和声誉的; (7) 发现承包人拖延工期、拒不配合发包人相关工作的且三次书面通知后拒不改正的; (8)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随意更换的; (9) 承包人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10) 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节点逾期超过 15 日的; (11) 承包人严重违约的其他情

形。

承包人未支付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或保修金中扣除。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16.2.4 奖罚及费用

发包人有权在施工现场采取任何形式的监控措施和用电管控措施，监督承包人及监理人落实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的要求施工，不听指挥野蛮施工，给予承包人 500 元/人次的处罚；发包人现场检查提出的问题，承包人须按要求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且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发包人的现场负责人可对承包人给予 500 元/次的处罚，承包人达到 3 次以上（含 3 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停工整顿，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工程施工前，必须单独引出施工配电箱，施工所有用电需从此配电箱引出，该配电箱应做静电接地；临时施工用电采用 TN-S 系统，做到一机一闸一保护，所用电线均为合格的电缆线，禁止私拉乱扯电线；严禁裸露带电源的线头，严禁使用电炉，违者，给予承包人 800 元/次处的处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费用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费用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双方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双方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发生特殊情况暂停施工的，暂停施工期间由承包人负责现场并配备相关值班人员，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因此而增加的任何相关费用。

如发生特殊情况未开始施工的，承包人工期顺延，且不增加相关费用。承包人需保证一次性移交相关部门，如移交不彻底或无法移交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相关费用不予拨付，已支付的工程款费用予以收回。

承包人中标后需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相应手续，承包人必须做出按照国家、省、市、区关于扬尘治理、大气污染防治的各类相关文件及政策执行的承诺，且保证在扬尘治理、大气污染防治管控结束后尽快组织人员开始施工。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名称、施工时间和具体责任人员，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需进行专家论证，由施工单位组织论证并承担相关费用。

如发现中标单位不具备相关协调、组织的能力，发包人将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扣除承包人全额履约保证金。

合同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2：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5：工地安全管理制度

附件 6：工程施工水电管理制度

附件 7：工程施工用电管理规定

附件 1:

供应商拟采用主要设备及材料一览表

序号	主要设备及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材质	采用品牌	生产厂家	备注
1	变制冷剂流量多联式空调	/	中蓝金冷	中蓝金冷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
2	木质门(含带观察窗木质门)	40-45mm 厚免漆成品木门, 门板:碳纤维黑晶板门芯材质:力学静音实木板;门套板:实木杉木材质:玻璃:夹层防火钢化玻璃	美心	重庆美心家美门业有限公司	/
3	铝合金断桥窗框、扇、门型材	材质:70 系列断桥铝合金型材:	兴发	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	/
4	铝合金门、窗玻璃	玻璃品种、厚度:LOW-E 中空 SupersE、钢化中空玻璃 6+12A+6(防火玻璃)(卫生间处采用磨砂玻璃)	洛玻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5	PVC 地板地面	2mm 同质透心 PVC 地板, 产品有环保认证 标志	金亿源	金亿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
6	复合木地板地面	15mm 强化复合实木地板:产品有环保认证标志	圣象	圣象集团有限公司	/
7	无机涂料	A 级水性无机涂料;产品有环保认证标志	立邦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	/
8	硅 PU	10mm 厚硅 PU(水性面漆 2 道、PU 加强层、PU 弹性层, 防水底漆), 产品有环保认证标志	森度	河南森度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
9	钢筋	/	济钢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10	水泥	/	天瑞水泥	天瑞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
11	电线、电缆	/	洛阳二缆	洛阳二缆电器线缆有限公司	/
12	空调	/	海尔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

:

附件 2: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1	打夯机	DH-50	2	中国	2020	2.2	160/分	整体施工	自有
2	塔吊	TC6015A	1	中国	2022	45	/	结构施工	自有
3	汽车起重机	25T	1	中国	2020	205	/	预制件吊装	自有
4	发电机	50KW	1	中国	2020	100	150Kw	应急施工	自有
5	洒水车		1	中国	2023	/	10m³	扬尘环保	自有
6	雾炮机	/	4	中国	2023	/	/	环保	自有
7	挖掘机	FR220E	1	中国	2020	66	200m³	土方开挖	自有
8	装载机	FL955F	1	中国	2020	162/220 40t	40t	道路施工	自有
9	汽车泵	SY315280	1	中国	2021	/	50m³/h	结构施工	租赁
10	登高车	PLD053	2	中国	2023	/	8米	外墙施工	租赁
11	沥青运输车	/	4	中国	2020	/	12m³	道路施工	租赁
12	摊铺机	/	1	中国	2020	/	6m	道路施工	租赁
13	胶轮压路机	XP301	2	中国	2021	160kw	35t	道路施工	租赁
14	钢轮压路机	SSR220AC-8	2	中国	2021	35	25t	道路施工	租赁
15	钢筋弯曲机	GW40	2	中国	2023	3	Φ 20 以下	钢筋加工	自有
16	钢筋弯箍机	GW60	2	中国	2023	3	1200 个/h	钢筋加工	自有
17	钢筋切断机	GQ40	2	中国	2023	4	Φ 20 以下	钢筋加工	自有
18	钢筋调直机	JK3	2	中国	2023	7	Φ 14 以下	钢筋加工	自有

19	直螺纹套丝机	GYL-40	1	中国	2023	4	Φ 100 以下	钢筋加工	租赁
20	插入式振捣器	ZN50	4	中国	2024	3.5	2.2Kw	混凝土振捣	租赁
21	电焊机	BX1-500	4	中国	2023	21	15Kw	钢筋焊接	自有
22	砂浆储罐	JD500	2	中国	2022	5.5	/	二次结构	租赁
23	污水泵	100-20×5	5	中国	2023	45	/	应急排水	自有
24	电锤	TES	4	中国	2023	0.67	12-50mm	水电安装	自有
25	电钻	JII-CD-10C	5	中国	2022	0.1	2600r	水电安装	自有
26	滚槽机	JG	3	中国	2022	1.1	/	机电安装	自有
27	水钻	SZ-364	4	中国	2023	0.5	/	机电安装	自有
28	开孔机	JK-2	5	中国	2022	0.75	25mm	机电安装	自有
29	电动试压泵	2.5MPa	1	天津	2023	10	6000r/m in	管道试压	租赁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	/	/	/
其他人员	/	/	/	/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黄勇杰	项目经理	工程师	/
项目副经理	/	/	/	/
技术负责人	刘来辉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
造价管理	郭利园	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
质量管理	王慧敏	质量员	工程师	/
材料管理	聂皓	材料员	/	/
计划管理	/	/	/	/
安全管理	刘培培	安全员	/	/
其他人员	陈稳朝	施工员	/	/
	裴艳芳	资料员	工程师	/

附件 4: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洛阳师范学院

承包人(全称): 河南省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室外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

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承包人不及时维修的，发包人有权扣除保修金，通知两次后仍不及时进行维修或同一工程的同一问题维修次数超出 3 次以上（含 3 次），发包人可扣除全额保修金，并有权安排第三方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第三方维修的费用由承包人另行支付或发包人从其他阶段的工程款中扣除，但质量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保修金返还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无息返还结算总价 3% 的保修金；

七、其他事项

协议未尽事宜，以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洛阳师范学院幼儿园（学前教育实习实训中心）建筑单体施工合同》为准或协商解决。



地址：洛阳市伊滨区吉庆路 6 号

邮政编码：471934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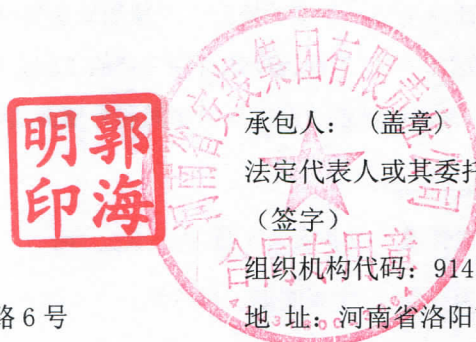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9-68618613

电子信箱：lysyjjc@126.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洛阳开元大道支行

账 号：41001533112050000530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枫叶路 25 号

邮政编码：471000

法定代表人：黄克政

委托代理人：朱青

电 话：0379-63281639

电子信箱：904666244@qq.com

开户银行：建行洛阳分行营业部

账 号：41001501110050000469

附件 5:

工地安全管理制度

为规范施工行为,明确各方责任,保证工地施工安全,保证学校基本建设工程的质量和进度,特制定本制度。

一、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工地安全施工负责,建设单位负监管责任;

二、项目经理为施工单位安全责任人。项目部必须建立工地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网络,成立工地安全生产管理小组,确定专职安全员,负责工地的安全管理和巡查工作;

三、施工现场必须配备责任心强的值班人员,实行封闭式管理。非现场工作人员不得擅自进入施工现场;进入施工现场所有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

四、项目部施工技术负责人对施工安全负技术责任。对审定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或者方案,应层层进行技术交底和安全交底;特殊工种工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生产;

五、项目部专职安全员要严格工地的安全管理和巡查工作。严禁施工现场电线乱搭乱接;严禁在施工现场高空抛落各种材料、工具等;施工材料的存放、保管应符合防火安全要求,易燃易爆物品应分类单独存放并保持通风;

六、项目部必须指派专人负责工地食堂的饮食卫生工作,严防食物中毒事故的发生;

七、总监理工程师为监理单位安全责任人。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严格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发现工程建设不具备相应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签发工程开工报审表;

八、监理单位在工程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立即进行整改;情况较为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基建处;

九、监理单位应当将施工安全问题列为工地例会的主要内容,并在例会上分析、通报安全生产情况;监理人员应当每天在监理日志中记录当天施工现场发现和处理的安全生产问题,对基础工程土石方施工、高大模板支护、起重机械拆装以及起重吊装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易发生事故的危险源和安全生产薄弱环节,要实行重点监控;

十、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分别在工地出入口、施工安全重点区域、材料加工区、动力电源、工地围挡等重要区域安装独立视频监控系统,实行双重监控。

十一、项目组为建设单位安全责任人。项目组与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的工地施工安全防范措施及安全员的予以督促和指导,发现安全隐患立即通知施工单位限期整改,并跟踪检查落实情况。

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由基建处通过项目监理单位下达停工令，整改合格后方可准予复工；

十二、工地发生事故时，项目组长必须立即向工程建设组负责人报告，工程建设组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配合施工单位采取紧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并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附件 6:

工程施工水电管理制度

- 一、学校工程建设组负责协调各施工现场施工水电管线、设备、计量表等安装和管理工作；
- 二、各工地安装施工水电的材料、设备由施工单位承担；
- 三、施工单位进场和退场时，由学校工程建设组负责与施工单位办理交接手续，签订安全用电责任书，并做好水电用量的记录、签证；
- 四、其他单位使用施工水电，均与总包单位结算费用；
- 五、学校工程建设组指定专人负责施工水电的日常管理，定期组织用电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和浪费现象，立即通知施工单位整改。因施工单位使用不当造成业主供电设备损坏，由施工单位负责维修更换。
- 六、后勤处负责提供施工水电费用确认单，定期抄送，结算前由施工单位支付水电费用。

附件 7:

工程施工用电管理规定

为了保证工程施工用电的安全、可靠，针对各施工单位在施工用电中的有关事宜，制定本规定。

- 一、施工用电的设计、施工、维护等事宜须严格按现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用电安全规范》等规范、规程要求执行；
- 二、施工用电线路的路径，必须符合建设单位的统一规划要求，严禁随意敷设线路；
- 三、根据就近原则，工程建设项目各施工单位的施工用电电源由基建处专业技术人员根据现场最短距离和用电负荷情况从已建成各变电所引出。各施工单位根据自身的施工用电量需要，最多可接两回路，各施工单位总断路器必须小于箱变出线断路器。具体程序见附件；
- 四、施工用电应采用 TN-S 供电系统，电缆应采用专用 PE 线电缆，其规格由施工单位根据负荷、距离等自行核算选定。电缆新旧均可，但必须达到安全标准；
- 五、各施工单位必须设专用表箱，表箱内只设一总断路器和计量仪表（电表、互感器须基建处确认后购置、安装，费用由用电方自理），安装后加锁或铅封，由基建处派专人管理。每月定期抄表，抄表时施工方须核查、签字认可；
- 六、电费将同工程进度款一起结算。电价按照供电部门的价格加上损耗执行；
- 七、施工动力电源由学校工程建设组安排专人管控，施工动力电源之后的线路由各用电单位自行管理维护，费用自理；
- 八、各施工单位三相电机应装设相序及断相保护设施。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施工单位承担；
- 九、各施工单位大于 15KW 的电机须采用降压启动。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施工单位承担，具体按以下流程图办理。

